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 年预计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括上海朗绿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上海朗绿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上海朗绿子（孙）公司对上海朗绿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

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批准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有关事项能够保障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补充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有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是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